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:30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1），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公告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、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进行审核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2日